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2 民 初 2077号

长兴宏泰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振锅炉有限公司与被告长兴宏泰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502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缴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 初 5150号

张云芬:本院受理原告长兴龙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 初 1944号

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鹏诉你方建筑设计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 初 5221号

吴新民:本院受理原告天津九源油脂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 初 2584号

林龙龙:本院受理原告施祥冬与被告林龙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58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缴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 初 2139号

陆建根、徐方泉、沈培芳:本院受理原告吕忠华与你和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3 民 初 3450号

晏庆莉:本院受理原告沈建荣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中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 初 4119号

董建彪:本院受理原告沈建荣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 初 2829号

施仁夫:本院受理原告吕敏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 初 4854号

孙海强、孙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沃文钦与被告张海强、孙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福森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何芳和人民陪审员汪琪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半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 初 5565号

杨昌人、伍美萍:本院受理原告沈凤美与被告杨昌人、伍美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20000元整;2.本案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赞担任审判员长,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两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02 民 初 9656号

金华电业局用电管理所:本院受理原告盛磊、王银香与被告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第二名称:金华电业局)、金华电业局用电管理所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 初 11113号

浙江南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帅印染有限公司、陈庆武、何梅芳、张根福、黄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 初 15349号

胡建功: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宇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建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贾明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23 民 初 4569号

王宇怀:本院受理原告冯建国诉你、武义县熟溪街道办事处塘滕头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浙江大山建设有限公司、冯建仁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一审终结。被告浙江大山建设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现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4569号上诉状副本、关于上诉状告知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 初 446号

王宇怀:本院受理原告周德良诉你、武义县熟溪街道办事处塘滕头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浙江大山建设有限公司、冯建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一审终结。被告浙江大山建设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现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446号上诉状副本、关于上诉状告知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4 民 初 7172号

胡晓琴:本院受理原告胡健莉与被告胡晓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有林、周晓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6764号

陈健伟、王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吴婷婷诉被告王国强、陈健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76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坑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05804号

张天生:本院受理原告朱飞翔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580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01月05日上午09时00分在坑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6658号

朱新英、黄春阳:本院受理原告沈金生与被告朱新英、黄春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94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 初 6824号

芮聪聪:本院受理原告赵燕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2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员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0日9:1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 初 4483号

贵小建、周伟祥:本院受理原告余小建诉你们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立 预 3050号

陈甘发:本院受理原告赖跃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2928号

邱岳云:本院受理原告卢建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1542号

王许荣:本院受理原告杨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2135号

任栋株:本院受理的原告祝建华与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123 民 初 2796号

浙江宝森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瑞文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宝商物资有限公司、浙江长兴亿隆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何剑、傅涛、贝杨:本院受理原告周永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2796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应向法庭提供的书面材料、举证须知、诉讼风险提示卡、诉讼当事人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123 民 初 1182号

蓝荣明、尹小娇: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123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